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6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14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楊琇雲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97 年 6 月 3 日至 97 年 6 月 9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邁多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關於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及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入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有關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訂於 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案。

決定：洽悉。

六、有關首億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大中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銘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長鶴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於電視頻道刊播「全竹炭塑身衣」商品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採甲案修正通過。

(二)大中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銘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長鶴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於電視頻道宣播「全竹炭塑身衣」商品廣告，宣稱「含多種礦物質 能有效吸濕排汗 抗菌 除臭」、「工研院 南亞大廠 品質認證」、「高密度的奈米竹炭 能發揮遠紅外線的高頻功能 促進腹部的脂肪代謝」、「遠紅外線 微循環按摩 燃燒代謝脂肪」、「遠紅外線按摩腹部更能刺激大腸蠕動 增加腸推率 排除體內積存的宿便 毒素」及「遠紅外線同時還具有升溫效果 能讓你的子宮得到適度的溫暖 解決手腳冰冷改善虛寒體質的問題」，並有代言人溫翠蘋表示「連睡覺都能瘦，像我大概連續穿了一個多月，不知不覺瘦了 2 公斤，而且腰圍也細了 1 吋多」及消費者表示「穿到現在快三個多月 我瘦 11 公斤我的腰圍更明顯又瘦了 4-5 吋」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

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三)溫翠蘋 君與前項被處分人故意共同刊播溫翠蘋之薦證內容，宣稱「連睡覺都能瘦，像我大概連續穿了一個多月，不知不覺瘦了 2 公斤，而且腰圍也細了 1 吋多」等語，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四)依行政罰第 14 條及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併處大中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銘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長鶴健康事業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處溫翠蘋 君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五)本文研析意見及處分書(稿)理由部分再加強論述。

二、關於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無線電視台擬聯合轉播 2008 年北京奧運會，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事業申請聯合購買 2008 年北京奧運會轉播權、租用光纖線路及抽籤決定個別轉播項目，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之規定，應予許可，期限自 97 年 8 月 8 日起至 97 年 8 月 24 日止。

(二)考量申請人因國際奧會包裹授權致一併取得國內廣播授權，另為維護該段期間廣告之公平競爭，及申請人所屬頻道節目播出時段與聯合購買轉播權減少成本支出並無相互關係，且為避免申請人利用本聯合行為許可而從事其他聯合行為，及利於本會有效

監督等事由，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附期限及負擔之許可如許可內容。

(三)許可決定書(稿)許可內容二、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三、有關松下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數位整合商品」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松下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登「數位整合商品」廣告，就其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三)本文說明五、研析意見：(六)、(七)及處分書(稿)理由六、七、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四、有關彰化縣政府函移裕農行疑似囤積肥料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依現有事證，尚無具體證據顯示案關係爭行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請將本案處理情形函復彰化縣政府，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至於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範疇部分，請另函移請該會卓處。

五、有關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達利藥行、華陀扶元堂生藥科技有限公司及高興藥行分別被檢舉聯合炒作、囤積哄抬中藥材價格，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案關係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委員所提意見，請第一處酌參。

(三)函(稿)3 回復內容，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六、關於本會依法處分業者時，如何適用行政罰法中有關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之規定研析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為審慎周延起見，請委員擔任審查委員，邀請行政法、刑法、公平交易法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後，再提會審議。

七、有關雅虎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本結合案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且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尚無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其結合之必要，惟為避免申報人利用其在網路資訊提供服務市場之市場力量造成網路購物市場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虞，並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負擔如決定內容。

(三)本文研析意見及許可決定書(稿)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八、為研訂本會 98 至 101 年中程施政計畫草案乙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企劃處依限於 97 年 7 月 10 日前以「政府計畫管

理資訊網—中程施政計畫子系統」報院審議。

(三)為能精益求精，請各處室確實落實行政院對本會施政績效之評核意見。

九、有關萬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平交易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6 年度交訴字第 1 號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及勒令歇業部分均撤銷。發交前除確定部分外之原審訴訟費用及本件之訴訟費用均由被告負擔。」乙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案不提起上訴，請原處分單位另為適法之處分，並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已繳罰鍰退還事宜。

(二)請法務處依法撤回行政執行。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